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5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間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惟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林禎瑩

法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